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合計 59,999,21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0,030,1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66,300,000 股之 90.49%，符合法定出席數。

主 席：CHEN, STEVE



記錄：郭美蘭



出席董事：CHEN, STEVE 董事長、柯淵育董事、張英華董事、藍慶應董事、  
彭協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爾德獨立董事、黃惠雯獨立董事  
列席：陳世英律師、陳俊宏會計師、陳昭龍律師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記載當日會議要旨，會議進行之程序與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六)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七)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999,214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791,639	835,691	48,627,330	81.04%
反對權數	0	7,928,313	7,928,313	13.21%
無效權數	0	0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77,428	1,266,143	3,443,571	5.7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1,664,752 元，再加計 11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7,056,846 元，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457,90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014,807 元，並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1,282,916 元及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385,455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88,525,937 元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999,214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791,639	853,641	48,645,280	81.07%
反對權數	0	7,928,313	7,928,313	13.2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77,428	1,248,193	3,425,621	5.7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為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999,214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791,639	853,639	48,645,278	81.07%
反對權數	0	7,928,313	7,928,313	13.2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77,428	1,248,195	3,425,623	5.7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參酌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999,214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791,639	853,639	48,645,278	81.07%
反對權數	0	7,928,313	7,928,313	13.21%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77,428	1,248,195	3,425,623	5.7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2.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

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特別股

-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c. 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7.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10、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999,214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791,639	188,560	47,980,199	79.96%
反對權數	0	8,593,363	8,593,363	14.3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77,428	1,248,224	3,425,652	5.7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1、現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23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112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任期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
- 3、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26日董事會認定，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張英華	醒吾商專會計科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	光紅建聖(股)公司總經理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3,565,741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CHEN, STEVE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2,175,812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台北科技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光紅建聖(股)公司研發工程處處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產品線經理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562,602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伯滄	澳洲麥覺理大學財務法律雙學士	光紅建聖(股)公司法務副理 維京群島商唯勝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40,000
董事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7,050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穎台科技(股)公司集團財務長 穎華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真(股)公司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委員	9,683
獨立董事	邱爾德	美國加州理 工學院應用 物理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 學院院長 生醫光電研究所教授兼光電中 心主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暨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委員	-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展處 事業 長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 事長 綠杏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先致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 經理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3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CHEN, STEVE	84,778,715
7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張英華	83,760,913
12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83,729,920
8732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伯滄	83,725,88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H22103****	黃惠雯	333,442

101	彭協如	317,642
A11064****	邱爾德	313,285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擬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CHEN, STEVE (所代表法人：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張英華 (所代表法人：eGtran Corp.)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潘伯滄 (所代表法人：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藍慶應 (所代表法人：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彭協如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真(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惠雯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先致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999,214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791,639	843,630	48,635,269	81.05%
反對權數	0	7,932,953	7,932,953	13.2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77,428	1,253,564	3,430,992	5.7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 附錄 1、光紅建聖（股）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中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投保中心）發言：

股東戶號 206 號投資人保護中心就選舉議案先行發言，請貴公司說明 1% 以上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秦國強遭剔除之理由？當時是否有給予補件的機會？有鑑於此攸關股東權益，本股東就此選舉議案先表示異議，並請將發言載明於議事錄。

股東（戶號 4093 號）發言：

對光聖公司剔除獨立董事候選人表示異議。

- 一. 秦國強已經擔任 6 年上市公司晉泰的獨立董事，證明他是有資格的。
- 二. 在提名的單子上載明經歷或出具聲明書。秦國強出具聲明書，如果文件不妥，理應追查，並不是請蘋果公司回函，且已提供名片。
- 三. 光聖要在台灣證券市場上市，就要按國家管理規範來處事。

主席指定列席律師說明：

奉主席指示說明有關法人股東興泰(股)公司提名之秦國強先生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適法性問題，提要說明如後：

- 一、本公司前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公告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訊息，並公告定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其中公告已然明確要求提名文件資料須檢附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所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收到法人股東興泰(股)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文件，並於截止日即 112 年 3 月 31 日方依法拆緘，並檢視提名股東所附資料。
- 三、經檢視所附資料，發現法人股東興泰(股)公司所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秦國強」，雖有出具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學(經)歷聲明書正本，並檢附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身份證影本、中央大學學歷證明影本，但在專業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驗上，卻僅/只有聲明書內容及名片影本乙紙，且聲明書所載內容竟也與提名股東之陳述不同，尤其所稱工作經驗均無提供曾任職、現任職機構所出具之離職、在職證明。至所提出之名片影本更全無職位、職稱，也無職務電話可供進行雇主參考查詢 (Reference Check)，因此對該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符合專業資格有所疑義。
- 四、本公司為求慎重，特於 112 年 4 月 6 日委請律師發函主管機關詢問法令上之審查方式，以及向被提名人所稱任職公司查詢真偽，受任律師依本公司請求：
  - ①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代本公司函詢金管會、證交所就獨立董事資格應如何審查、如何適用法規請求釋疑，獲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覆函，指明董事會應就獨立董事專業資格予以審查，提名人應提供證明被提名人選符合獨立董事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專業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考量獨立董事聲明書係為輔助查驗文件，不應以聲明書作為唯一查證程序及證明文件；

②因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秦國強之名片影本乙紙，僅顯示個人手機號碼，全未有任職公司之電話、傳真，也無職位職稱，無從進行雇主參考查詢 (Reference Check)，故律師雖經電話、網路電話等方式但查詢無著，根本無法證實其經歷與專業資格之服務年限；

③為求慎重，律師再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代本公司發函美商蘋果亞洲(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求協助確認秦國強先生經歷；然而經催促後並未收到任何回覆（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召開之時，亦未獲回覆）。

- 五、為因應本公司董事會已排定 112 年 4 月 26 日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故律師於同年 4 月 24 日整合主管機關意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法律意見書。嗣董事會審議確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秦國強僅提出聲明書及所謂名片乙紙，未檢附證明聲明書所載專業資格之相關資料，無從進行雇主參考查詢 (Reference Check)，且經函詢查核未獲回覆等節，乃依據獨立董事（提名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及主管機關覆函、律師法律意見書等，認不符專業資格要求，無從將秦國強先生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後並依法公告。另，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函告知提名股東即法人股東興泰(股)公司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處理結果。
- 六、總上，因法人股東興泰(股)公司就秦國強先生提名文件所檢附資料欠缺，未盡其提供資料之提名義務，故無從查證秦國強先生符合法令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因此本公司依法未將秦國強先生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七、末以，基於所有股東公平原則，且法律上並未規定本公司應進行補件，此對合法提名的股東也不公平，因此並無所謂補件。

附錄 2、光紅建聖（股）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中全部董事候選人獲選權數

董事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獲選權數
3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 CHEN, STEVE	84,778,715 (當選)
7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 張英華	83,760,913 (當選)
12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 藍慶應	83,729,920 (當選)
8732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伯滄	83,725,882 (當選)
4083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077,716

獨立董事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獲選權數
H22103****	黃惠雯	333,442 (當選)
101	彭協如	317,642 (當選)
A11064****	邱爾德	313,285 (當選)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40,188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31.81%，較 110 年度增加 49%，合併營業淨利為 289,92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321,66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4.85 元，每股淨值為 30.05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40,188 仟元，較 110 年度 2,813,016 仟元增加 127,172 仟元。在盈餘方面，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21,665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03,405 仟元增加 218,260 仟元。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111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3.69%	1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0%	17.25%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26.09%	41.84%
		稅前純益	21.74%	61.53%
	純益率 (%)	3.68%	10.9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56	4.85	

註：係依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88,040,057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68,102,472 個。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統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 (PIC) 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放在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未歇，加以 Covid-19 全球疫情亦未完全消除，使得全球消費市場起了新世代的變化，而連帶在各國有條件開放與隔離政策下，讓原本正常的供應鏈也重新組織建構。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並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目標及友善經營，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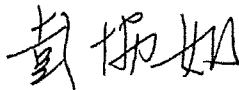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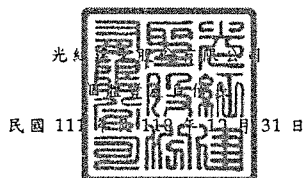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1,481	21	\$ 598,67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228	-	13,02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75	-	2,78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53,692	16	559,61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6,907	1	14,9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5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336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63,609	17	401,518	13
1410	預付款項	12,204	-	34,8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1	-	1,4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6,417</u>	<u>55</u>	<u>1,627,185</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77	1	55,3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284	-	2,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24,411	27	762,52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399,797	12	394,23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70,628	2	79,51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836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0,561	3	92,35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878	-	4,6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40	-	2,8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4,512</u>	<u>45</u>	<u>1,394,968</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20,929</u>	<u>100</u>	<u>\$ 3,022,1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30,000	10	\$ 264,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6,488	1	1,0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166,219	5	245,84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71,609	5	116,3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41,713	7	171,5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969	2	25,4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12,918	-	12,52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2,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55,938	2	69,99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5,909</u>	<u>32</u>	<u>920,915</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18,000	6	23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044	1	12,9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59,253	2	67,90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4,472	1	52,8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2,769</u>	<u>10</u>	<u>363,70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28,678</u>	<u>42</u>	<u>1,284,624</u>	<u>43</u>
	<b>權益(附註四及二十)</b>				
3110	普通股	693,000	20	693,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893	7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3	106,6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11	27	697,57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1,876</u>	<u>37</u>	<u>1,037,582</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106,644)	(3)	(117,072)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3)	(110,8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992,251</u>	<u>58</u>	<u>1,737,529</u>	<u>5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420,929</u>	<u>100</u>	<u>\$ 3,022,153</u>	<u>100</u>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2,610,978	100	\$ 2,486,21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二及二七）	<u>1,883,350</u>	<u>72</u>	<u>2,079,49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727,628</u>	<u>28</u>	<u>406,72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8,611	11	130,429	5
6200	管理費用	167,829	6	128,9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18	3	78,4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886)	-	( 28,192)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0,872</u>	<u>20</u>	<u>309,60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06,756</u>	<u>8</u>	<u>97,12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5,432	-	839	-
7010	其他收入	428	-	5,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012	4	( 23,28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3,344	3	57,842	2
7050	利息費用	( 9,394)	-	( 7,0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822</u>	<u>7</u>	<u>33,9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3,578	15	131,0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1,913</u>	<u>3</u>	<u>27,6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1,665</u>	<u>12</u>	<u>103,40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72	-	\$ 2,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07)	-	( 1,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4	-	232	-
8310		( 1,151)	-	9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15	1	( 11,8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3,763)	-	2,379	-
		15,052	1	( 9,5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901	1	( 8,6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5,566	13	\$ 94,796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85		\$ 1.56	
9850	稀 釋	\$ 4.80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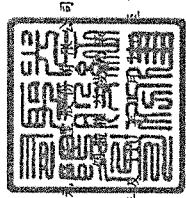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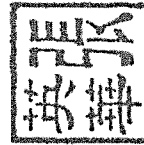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十 ) (\$ 110,853)	權 益 總 額 \$1,709,033
	股 本 ( 附 註 二 十 ) 普 通 股 股 本 \$ 693,000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十 ) \$ 234,872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233,37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02,980	未 分 配 盈 餘 \$ 662,305	計 \$ 998,655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94,472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 12,169 )	合 計 ( \$ 106,641 )	計 ( \$ 110,853 )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9,300	234,872	233,370	102,980	662,305						\$1,709,033
B3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3,661	( 3,661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66,300 )	( 66,300 )	-	-	-	-	( 66,300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103,405	103,405	-	-	-	-	103,405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22	1,822	( 9,515 )	( 916 )	( 10,431 )	-	( 8,609 )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5,227	105,227	( 9,515 )	( 916 )	( 10,431 )	-	94,79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300	234,872	233,370	106,641	697,571	1,037,582	( 103,987 )	( 13,085 )	( 117,072 )	( 110,853 )	1,737,529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	( 10,523 )	-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0,523	-	( 10,523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0,431	( 10,431 )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79,560 )	( 79,560 )	-	-	-	-	( 79,560 )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公 司 業 務 數	-	-	-	-	( 1,284 )	( 1,284 )	-	-	-	-	( 1,284 )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21,665	321,665	-	-	-	-	321,665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458	2,458	15,052	( 3,609 )	11,443	-	13,901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24,123	324,123	15,052	( 3,609 )	11,443	-	335,566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015	1,015	-	( 1,015 )	( 1,015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300	234,872	243,893	117,072	970,911	1,281,876	( 88,935 )	( 17,709 )	( 106,644 )	( 110,853 )	\$1,992,251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03,578	\$ 131,0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344	48,702
A20200	攤銷費用	1,042	1,38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886)	( 28,192)
A20900	利息費用	9,394	7,086
A21200	利息收入	( 5,432)	( 8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83,344)	( 57,8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	1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44)
A238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05	( 80)
A29900	其他收入	-	( 4,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90)	( 873)
A31150	應收帳款	8,808	( 60,0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30)	1,2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	-
A31200	存 貨	( 177,196)	( 34,265)
A31230	預付款項	22,689	( 30,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1	( 55)
A32130	應付票據	25,399	4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79,628)	26,4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95	( 28,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747	57,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061)	21,2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16)	( 5,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334	43,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7	80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20)	(\$ 7,0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881)	( 25,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590</u>	<u>11,82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2)	( 14,7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90	14,7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914)	( 32,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9	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4)	( 5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6)	( 1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36,8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9,917)</u>	<u>204,26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2,025	3,088,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32,025)	( 3,088,5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303)	( 11,7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560)	( 66,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863)</u>	<u>( 78,4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2,810	137,6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8,671</u>	<u>461,0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1,481</u>	<u>\$ 598,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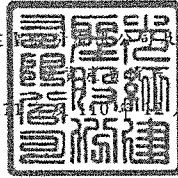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83,593	29	\$ 727,14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3,027	1	32,127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4,266	-	3,67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621,454	18	640,35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8,653	1	20,4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1,5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336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98,376	23	732,000	24		
1410	預付款項	14,725	1	39,0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95	-	4,0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9,389</u>	<u>73</u>	<u>2,199,259</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077	1	55,3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284	-	2,2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6,41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08,478	18	611,50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94,906	3	101,351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740	-	9,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4,702	3	102,806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3	-	4,8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55	-	2,9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0,838</u>	<u>27</u>	<u>890,31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10,227</u>	<u>100</u>	<u>\$ 3,089,57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30,000	10	\$ 264,000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6,488	1	1,08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27,644	7	336,61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04,712	9	236,06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64,179	2	33,1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055	-	8,0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14,097	-	13,0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2,000	-	6,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66,244	2	80,63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3,419</u>	<u>31</u>	<u>978,644</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218,000	7	23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1,044	1	12,9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61,404	2	67,90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4,472	1	52,86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37	-	9,6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4,557</u>	<u>11</u>	<u>373,40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17,976</u>	<u>42</u>	<u>1,352,049</u>	<u>44</u>		
	<b>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b>						
3110	普通股	693,000	20	693,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893	7	233,3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072	3	106,6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11	27	697,57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1,876</u>	<u>37</u>	<u>1,037,582</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106,644)	(3)	(117,072)	(4)		
3500	庫藏股票	(110,853)	(3)	(110,853)	(4)		
3XXX	權益總計	<u>1,992,251</u>	<u>58</u>	<u>1,737,529</u>	<u>56</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410,227</u>	<u>100</u>	<u>\$ 3,089,578</u>	<u>100</u>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 2,940,188	100	\$ 2,813,0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 二三）	<u>2,004,967</u>	<u>68</u>	<u>2,211,76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35,221</u>	<u>32</u>	<u>601,25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1,309	10	142,093	5
6200	管理費用	249,793	8	207,3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090	4	99,4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897)	-	( 28,43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5,295</u>	<u>22</u>	<u>420,41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89,926</u>	<u>10</u>	<u>180,8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6,273	-	2,086	-
7010	其他收入	4,835	-	6,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130	5	( 31,366)	( 1)
7510	利息費用	( 9,470)	-	( 7,1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 3,31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6,450</u>	<u>5</u>	<u>( 30,185)</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426,376	15	150,65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4,711</u>	<u>4</u>	<u>47,24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1,665</u>	<u>11</u>	<u>103,4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72	-	\$ 2,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07)	-	( 1,6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4	-	232	-
		<u>( 1,151)</u>	<u>-</u>	<u>90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15	-	( 11,8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3,763)	-	2,379	-
		<u>15,052</u>	<u>-</u>	<u>( 9,5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901</u>	<u>-</u>	<u>( 8,6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5,566</u>	<u>11</u>	<u>\$ 94,79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85</u>		<u>\$ 1.56</u>	
9850	稀 釋	<u>\$ 4.80</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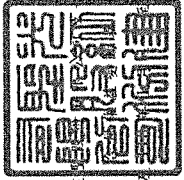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2,980	\$ 662,305	\$ 998,655	\$ 94,472	\$ 12,169	\$ 106,641	\$ 110,853	\$ 1,709,033
B3	-	-	-	-	3,661	( 3,661)	-	-	-	-	-	-
B5	-	-	-	-	-	( 66,300)	( 66,300)	-	-	-	-	( 66,300)
D1	-	-	-	-	-	103,405	103,405	-	-	-	-	103,405
D3	-	-	-	-	-	1,822	1,822	( 9,515)	( 916)	( 10,431)	-	( 8,609)
D5	-	-	-	-	-	105,227	105,227	( 9,515)	( 916)	( 10,431)	-	94,796
Z1	69,300	693,000	234,872	233,370	106,641	697,571	1,037,582	( 103,987)	( 13,085)	( 117,072)	( 110,853)	1,737,529
B1	-	-	-	10,523	-	( 10,523)	-	-	-	-	-	-
B3	-	-	-	-	10,431	( 10,431)	-	-	-	-	-	-
B5	-	-	-	-	-	( 79,560)	( 79,560)	-	-	-	-	( 79,560)
	-	-	-	-	-	( 1,284)	( 1,284)	-	-	-	-	( 1,284)
D1	-	-	-	-	-	321,665	321,665	-	-	-	-	321,665
D3	-	-	-	-	-	2,458	2,458	15,052	( 3,609)	11,443	-	13,901
D5	-	-	-	-	-	324,123	324,123	15,052	( 3,609)	11,443	-	335,566
Q1	-	-	-	-	-	1,015	1,015	-	( 1,015)	( 1,015)	-	-
Z1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43,893	\$ 117,072	\$ 920,911	\$ 1,281,876	\$ 88,935	\$ 17,709	\$ 106,644	\$ 110,853	\$ 1,992,251



會計主管：莊國安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光紅建聖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金 融 報 表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26,376	\$ 150,6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558	84,1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78	2,2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897)	( 28,438)
A20900	利息費用	9,470	7,167
A21200	利息收入	( 6,273)	( 2,0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31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78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44)
A238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59	( 1,429)
A29900	其他收入	-	( 4,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91)	2,152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546	( 59,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5	( 6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	-
A31200	存 貨	( 85,592)	( 192,825)
A31230	預付款項	24,357	( 15,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745)	( 956)
A32130	應付票據	25,399	49
A32150	應付帳款	( 108,966)	30,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582	63,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390)	23,9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16)	( 5,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121	53,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3	2,0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96)	( 7,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0,733)	( 31,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285</u>	<u>17,1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69)	( 53,2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03	81,8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809)	( 60,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	2,5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	( 5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6)	( 3,2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089)	( 32,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92,025	3,088,5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32,025)	( 3,088,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157)	( 12,72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9)	( 1,8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9,560)	( 66,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776)	( 80,8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31	( 12,0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56,451	( 108,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142	835,8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3,593	\$ 727,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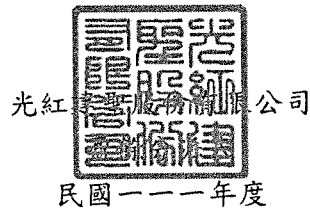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7,056,8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57,90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82,9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4,8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9,246,640
本期淨利	321,664,7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385,4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88,525,93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1 元)	(139,2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9,295,9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次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次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第六條之一	(無)	<p>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股息。</u></p> <p>二、<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p> <p>三、<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四、<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五、<u>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u></p> <p>六、<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七、<u>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p> <p>九、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p> <p>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p> <p>十二、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七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基於公司營運實務需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u>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u></p> <p>(以下略)</p>	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修訂。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p>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六日。</u></p>	

## 附件六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編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參考範例修訂。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參考範例修訂。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參考範例修訂。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參考範例修訂。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